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关于加快我省银行卡网络建设 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73号 1998年7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加快我省银行卡网络建设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快银行卡网络工程建设，是建立与我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支付系统，促进消费，加速江苏经济现代化的需要。各地、各部门要从国民经济信息

化的高度，充分认识银行卡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积极支持银行卡工程建设。银行、商业、旅游、邮电、卫生、交通、供销、工商及有关公用事业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实现全面联网。要加强对非金融机构发卡行为的管理与整治。银行卡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对网络运行的协调、监督和检查力度，全面推进我省银行卡网络的建设步伐。

关于加快我省银行卡网络建设的意见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江苏银行卡网络工程是联接银行、邮电、商户及各用银行卡单位的专用网，目前主干网已经建成，并已联通各商业银行省内系统网络及部分大型商户，苏、锡、宁三市16家发卡银行、7家商户开通了银行卡异地、跨行通用。但由于多种原因，目前工程进展缓慢，与全国其他试点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为进一步加快江苏银行卡网络的建设速度，切实解决当前网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已经联网的银行、商业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

想，加大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通力合作，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积极支持工程建设；尚未联网的旅游、宾馆、医疗、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联网，全面提高网络功能与效益。

二、所有发卡银行(含邮政储汇局，下同)必须与网络中心相联，各入网银行凡经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准发行的各类银行卡必须能够联网使用，实现“多卡入网”。

文件选编

已入网银行的 ATM 机和常、镇、通、扬等沿江四市 ATM 机要在今年内争取全部进入联网。

各入网银行和网络中心必须保证全网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已入网银行不得擅自或随意中断联网运行。

三、现有各银行卡受理特约单位实行大型商户与网络中心直联;其他商户应尽量采用直联的形式。

商户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联网,其联网 POS 机必须能受理所有人网银行卡,不得对任何卡有歧视行为,商户受理银行卡实现“一柜一机、一机多卡”。

直联商户可采用 MIS+POS 系统与网络中心直联,也可单台 POS 直联。直联商户与网络中心联网后一个月内,各发卡银行安放在商户的银行 POS 机必须撤出。

间联商户与网络中心联网后一个月内,除该商户的联网行外,其他发卡银行安放的 POS 必须撤出。

四、净化用卡环境、规范发卡市场。各金融机构发行任何品种的银行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经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准、备案;其他社会团体或单位一律不得发行各类储币卡,现已发行流通的非规范卡,由发卡机构在三季度末前进行清理,今后如再发现此类储币卡,将严肃查处。

五、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要加强服务,提高工作效率,要做到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运行,逐步扩大服务项目,提高网络效能。

六、银行卡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对网络运行协调监督、检查力度;商业、旅游、供销等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联网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协调,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加强对非金融机构发卡行为的管理与整治,其他相关部门也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精神,各部门、各行业通力合作,全面推进我省银行卡网络的建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省各有关单位、各市执行。